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度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壹、目的：為落實職場上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營造友善職場，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員工凝聚力、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獎勵對象：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下設立登記於桃園市，且未曾接受本局 107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並辦理勞工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

肆、辦理方式：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一、申請資格：

（一）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下且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事業單位，且未曾接受本局 107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二）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設置哺集乳室	提供桌子、靠背椅、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及鄰近洗手台等相關設備
2	與托育機構簽約或訂定員工托兒津貼發放辦法	提供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訂定托兒津貼發放辦法
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上列「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托兒措施。		
3	提供員工托（育）兒津貼	補助幼兒園(托嬰中心)學費、雜費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
4	提供員工延長(或臨時)托兒津貼	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假)日臨時性(如員工加班、急事外出、小孩生病無法去學校、假日出差…等)托兒服務，由雇主提供津貼；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臨時托育費用。
5	提供有薪之家庭照顧假(一年至少 1 日)	企業優於法令規定，給予有需要照顧家庭之員工有薪之家庭照顧假。
6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	提供 63 天以上之產假

	產假	
7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陪產或產檢假	(1)提供 6 天以上之有薪陪產假。 (2)提供 6 天以上之有薪產檢假。
8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育嬰留停申請條件	提供年資未滿六個月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資格。
9	參加衛生局舉辦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	參加衛生局當年舉辦之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
10	其他	其他友善職場相關措施，本局將保留審酌獎勵權限

二、申請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經費用罄得提前截止。

三、申請方式：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合約書影本、優惠措施之計畫或辦法、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或請托育機構開立員工子女在學證明書)、托育津貼印領清冊(或領據影本)、哺(集)乳室使用規範、哺集乳室照片、工作規則等，上述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以郵戳為憑，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一)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上至 250 人之事業單位：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如「提供員工托<育>兒相關津貼」或「與托育機構簽約」)。
2. 已依法提供編號 1、2 托兒措施(請附佐證資料，無須受益人次)。
3. 100 人以上至 250 人且符合前項規定之事業單位獎勵金額如下：
  - (1)於申請當年度內提供員工 1 項(編號 3 至 10)托兒措施(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4 萬元獎勵金。
  - (2)於申請當年度內辦理 2 項(編號 3 至 10)托兒措施(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5 萬元獎勵金。
  - (3)於申請當年度內辦理 3 項(編號 3 至 10)以上托兒措施(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6 萬元獎勵金及獎勵狀一紙。

(二) 勞保投保人數 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申請日之前1年內辦理員工托兒措施(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予以獎勵：

1. 辦理編號1或2之哺集乳室或托兒措施，核發3萬元獎勵金。
2. 辦理編號1和2之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核發4萬元獎勵金。
3. 辦理編號1和2，加上3至10其中1項托兒措施，核發5萬元獎勵金。

(三) 獲得本局6萬元獎勵金之事業單位，應配合本局進行經驗分享。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

(一)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申請表及辦理情形說明(附件一)。

(二)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托兒措施之證明文件(如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影本、員工領取托兒津貼之印領清冊、哺集乳室照片及使用規範、工作規則等)

二、本局得派員訪視事業單位有關托兒措施之辦理情形，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之事實，本局得撤銷申請資格，如已核發獎勵金將依法追繳，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陸、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所定之事業單位不含設立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國(公)立學校及國(公)營事業單位。

二、已領取107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獎勵金之事業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三、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托兒措施得合併計算，但事業單位至少辦理一項托兒措施，並以事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

四、本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一年內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五、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3、4樓勞動局勞動條件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申請托兒措施獎勵」字樣，洽詢電話：03-3322101轉6804林小姐。

六、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